

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 粤1303民初4904号 付志席：本院受理原告彭火祥诉被告付志席、深圳市宇博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开庭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须知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9月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秋长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